

#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情况报告

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按照贵局《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要求，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梳理汇总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并做好相关执法数据的公示工作。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1. 职权主体数量：0 个
2. 授权主体数量：1 个
3. 委托主体数量：0 个

###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1. 在岗人员数量：107 人
2.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142 人
3.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1 人（未通过执法考试）

###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1.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7 人
2. 具有职业资格（通过司法考试）人员数量：5 人（包含 3 名法律顾问）
3. 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情况：2 次
4. 2025 年度法制审核案件数量：83 件
5. 法制审核纠正案件数量：22 件



####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中心已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在官网公示

####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 1.开展编制(非安全领域)涉企检查计划数量：1个
- 2.检查计划落实数量：1个（15个检查对象）
- 3.同比去年变化数量：检查计划无变化；检查对象增加2个
- 4.发生处罚、处理案件数量：处罚0件；处理83件
- 5.开展企业回访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征求被检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工作意见建议，及时给予解答回复，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
- 6.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年底前是否已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已报
- 7.行政执法主体检查频次情况：中心对同一企业的检查频次，每年不超过1次。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问题，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限制。

#### **六、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 1.开展的涉及安全领域涉企检查数量：0个
- 2.年度安全领域检查实施情况年底前是否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无
- 3.开展的涉及国家、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0个
- 4.专项检查结束后30日内，是否及时备案检查有关情况：无
- 5.行政执法主体检查频次情况：中心对同一企业的检查频次，每年不超过1次。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问题，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限制。



## **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 1.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本执法领域专业培训情况：3次
- 2.各地区、各部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情况：4次

## **八、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 1.细化裁量权基准数量：1个
- 2.2025年动态调整情况：无变化

## **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 1.行政执法决定总数（种类、数据）：83个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缴存）
-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公开数据：0个

## **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 1.2025年总体备案数量：0个
- 2.涉企重大处罚数量：0个
- 3.提出备案建议数量：0个

## **十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 1.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与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比例：26.2%（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辖13个管理部，每个管理部2套执法设备，法规稽查部备用2套，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共计28套；中心2025年从事执法岗位人员为107人，均为兼职执法人员，大量考取执法证件是为了防止因工作调动而出现执法人员短缺的问题。）

- 2.固定场所记录设备配备情况：3个（中心机关、沈河管理部、大东管理部）

- 3.将音像设备采购纳入预算情况：0元

## **十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 （一）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按照上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制定《2025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计划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程序及注意事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规范检查程序。2025年计划检查企业15家，已全部完成15家企业的检查任务，14家企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1家企业存在缴存人数不实的问题，通过“教育引导+督促整改”的方式，该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为11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将以中心名义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纳入法制审核范围，实行“承办人初审+专职复核+法律顾问联审”的三级机制，对事实认定、证据收集、自由裁量权行使、执法文书制作、法律适用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行政处理决定合法合规。2025年共开展法制审核83次，提出补正意见22次。

##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体系

制定《沈阳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操作规范》（沈住公发〔2025〕33号）《沈阳住房公积金“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沈住公发〔2025〕35号），不断细化行政处理、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标准，明确行政执法过程中各处理环节的操作规范，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配套出台各类执法文书制作模板，确保执法文书要素完整、逻辑严密。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对失效文件及时废止，对新增文件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全年完成85份重大文件法律审核，确保政策出台合法合规。制定《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保障试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相关做法列入住建部经验清单在全国复制推广，被央视新闻、



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 （三）发挥监督作用，强化监管效能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覆盖广泛的监管网络，通过与信访平台、12329 住房公积金客户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管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对投诉企业欠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第一时间指定责任部门，按规定时限妥善处理好投诉问题，提升执法监管的时效性。2025 年度，中心受理投诉案件 1314 件，办结各类信访案件 112 件，为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 2351.68 万元。中心持续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查处力度，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设立并对外公示涉企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不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行政检查过程中，树立“检查即服务”的理念，在检查中同步开展法规政策宣讲，使企业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最新政策及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对首次轻微违规企业，以督促整改、约谈教育为主，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四）提升人员素质，强化队伍建设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中心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邀请市司法局原执法监督处处长罗荣宇和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璇进行授课，重点讲授如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组织中心正式职工参加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考试，2025 年报名参考 113 人，通过考试 97 人，中心现有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共计 142 人。协调组织中心法律顾问、执法监督人员、经验丰富的一线执法人员，定期对管理部、分中心的拟立案案件、疑难案件、



复杂案件进行分析和讨论，促进执法经验交流和执法知识共享，并指导督促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落实，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2025年，共开展案件研讨活动12次，对205件疑难投诉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并给出具体解决方案。

#### （五）强化法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宣传体系，在开展行政检查的同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宣讲。重点讲解与企业诚信经营、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指导管理部、分中心在全市15个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律法规宣传视频、海报及标语，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和生动形象的画面，向办事群众普及《民法典》《宪法》等法律知识，营造“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法治思想基础。以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为抓手，推动权力运行透明化，提升执法公信力。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通过中心官方网站，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全面公开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频次等信息，确保市场主体清晰知晓公积金领域的监管要求与执法边界。

特此报告。

